

立法会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就「增加零售业经营面积」议案总结发言
(只有中文)

以下为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苏锦梁今日(二月七日)在立法会会议上就「增加零售业经营面积」议案的总结发言：

主席：

多谢各位议员今日提出的宝贵意见。我已在开场发言响应方刚议员的议案及其他修正议案，我现响应其他议员的发言。

(甲) 旅游

我在刚才发言亦提到，在制定与旅游业相关的措施及政策时，政府会与各持份者保持沟通，例如香港旅游发展局、香港旅游业议会、本地酒店业界、零售业界以及主要观光景点提供者等，使政策及措施更贴近业界的情况，以及整体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步伐。

行政长官在上月公布的《施政报告》中宣布成立经济发展委员会(经发会)，高层次、跨部门、跨界别地研究如何用好香港固有的优厚条件，和国家给香港的机遇，并且着力研究扩阔香港经济基础。当中，经发会辖下的会展及旅游业工作小组，将会探讨香港旅游业的发展。

「个人游」方面，自二〇〇三年七月起实施「个人游」计划以来，内地访港旅客每年均有可观增长，同时亦带动了本地旅游、零售及饮食业等行业的发展，访港旅客数字在过去几年亦屡创新高，带旺香港整体经济。我理解各位议员对自由行和「一签多行」的意见，我亦相信各位议员明白「个人游」计划对香港经济的效益。

以二〇一一年为例，「个人游」旅客带来的消费为香港直接带来二百二十四亿元的增加值，相等于本地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一二，并且创造了接近十一万个职位。

我们必须肯定旅游业，特别是包括「个人游」对本港经济，特别在全球经济有很多不明朗因素的情况下尤其重要，我们必须小心处理。

正如特区政府多次表明，在考虑「个人游」计划的未来路向时，大前提是必须充分考虑香港整体承受和接待旅客的能力，以及不影响香港市民的生活。特区

政府将与内地相关部门启动沟通协调机制，就「个人游」计划进行交流。

(乙) 「一签多行」 / 「个人游」 签注审批权 / 「水货」

这属保安局范畴。以一刀切方式收紧现时「一签多行」安排，会窒碍两地的正常交流，不能因为一部分内地居民从事水货活动，而影响广大内地自由行旅客来港旅游、购物、探亲或公干。事实上，正如刚才单仲偕议员及黄定光议员亦有提及，根据执法部门的情报显示，水货客当中四成是内地居民，六成是香港居民。当局会继续采取针对性的措施，以打击水货活动。

有议员建议收回「个人游」签注审批权。根据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二条，中国其他地区人士进入香港特区须办理批准手续。内地居民可按其来港目的，例如探亲或旅游，向内地有关部门申请「双程证」及相关赴港签注来港。「双程证」及赴港签注的受理、审批及签发，属于内地主管部门的职权范围。特区政府不应干预内地主管部门有关审批工作。

(丙) 零售业支援

我在刚才发言亦提到，零售业发展主要是由市场主导，政府则与业界保持紧密联系，推行改善措施，有关计划包括发展品牌、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；中小企方面，有中小企业资助计划的「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」、融资担保计划特别优惠措施、市场推广和发展支持基金等。

刚才梁国雄议员说我在开场时提及「中小企一站通」，其实我没有说过。「中小企一站通」是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的一个计划，全方位支持中小企业。

截至二〇一二年年底，受惠的批发及零售业有关项目及申请超过八千八百个，当中涉及的资助额及信贷保证额达二十三亿六千万元。

主席，我谨此陈辞，多谢主席。

完

2013年2月7日（星期四）

香港时间 1 时 3 6 分